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向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2.60 万股。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F0003 号）验证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9,320,455.00 元增加至 301,946,455.00 元，总股本由 299,320,455.00 股增加至 301,946,455.00 股。

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32.045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94.645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932.0455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194.6455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

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